

证券代码：835224

证券简称：物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4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4月3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能按照法律规定采取有效覆盖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生产厂区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法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》的规定，行政处罚如下：

1、处以伍万元（¥：50,000.00元）罚款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的不是很清楚，处罚通知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造成未能及时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处罚要求支付罚款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

(一) 应对措施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按环保要求生产厂区物料全覆盖。

公司今后加强对处罚公告的管理工作，加强和券商之间的沟通，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